

# 《专业实习（日语）》

## 课程教学大纲

###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265511	总学时	2周	学分	2
课程名称	专业实习（日语）				
课程英文名称	Specialty Practice (Japanese)				
适用专业	日语				
先修课程	(7608902) 高级日语（2）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日语系				

###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日语专业必修实践环节。目的是让学生了解社会对日语人才的基本要求，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课程目标：**使学生通过实习活动，开拓思想、丰富知识、增强能力、提高素质。一方面，对从事的实习工作能够亲身体验，巩固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增长才干，提升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毕业后走向工作岗位奠定一定的基础；另一方面，对照实习当中存在的问题，检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上存在的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

**课程思政目标：**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生观，爱岗敬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意识以及良好的安全意识，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祖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 教学基本内容：

主要通过到实际的部门或单位实习，参与并练习翻译、口译、接待、教学等活动，提高日语语言应用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以及职业素养。

#### 思政元素：

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意识，安全意识。

#### 教学基本要求：

了解实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理解实习内容和要求；掌握实习的基本技能；实习结束时，学生提交如下材料：实习报告书、实习日志（日文）、实习单位鉴定。

#### 四、 实践性教学内容的安排与要求

1. 时间安排：第六学期暑假（第三小学期）进行，为期两周。
2. 纪律要求：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实习工作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学校关于实习工作的相关规定，并注意自身安全。
3. 实习地点：在日语系固定的实习基地或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4. 实习内容：在基地实习主要从事教学辅导工作，如参与备课、改作业，学生辅导等。在翻译公司实习主要从事资料翻译或翻译校对以及客户联络工作。在商务公司等单位主要从事接待及日常翻译工作。自主实习也要尽可能与专业以及今后就业相关联。
5. 实习汇报：第七学期第一周提交实习报告书、实习日志（日文）、实习单位鉴定。

#### 五、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采用二分制，以“通过”和“未通过”评定成绩。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实习报告书、实习日志、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为主要依据，同时也要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态度、遵纪守法和安全意识等思政目标情况来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 六、 大纲制(修)订说明

无。

大纲执笔人：聂中华

大纲审核人：葛婧

开课系主任：王立峰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2年1月